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1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华发大厦东座六楼本公司会议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副董事长唐崇银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33,059,454 股，占公司总股份 46.99%，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16,489,894 股，占公司总股份 41.14%；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6,569,560 股，占公司总股份 5.85%。
8. 律师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

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类 别	代表 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059,454	133,059,454	100	0	0	0	0
与会 A 股股东	116,489,894	116,489,894	100	0	0	0	0
与会 B 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类 别	代表 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059,454	133,059,454	100	0	0	0	0
与会 A 股股东	116,489,894	116,489,894	100	0	0	0	0
与会 B 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类 别	代表 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059,454	133,059,454	100	0	0	0	0
与会 A 股股东	116,489,894	116,489,894	100	0	0	0	0
与会 B 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确认，201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0,374,521.20 元。由于公司 2010 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 -203,485,025.57 元，根据利润分配的原则，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后，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93,110,504.37 元。根据以上财务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1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类 别	代表 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059,454	133,059,454	100	0	0	0	0
与会 A 股股东	116,489,894	116,489,894	100	0	0	0	0
与会 B 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2011 年年度报告》

类 别	代表 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059,454	133,059,454	100	0	0	0	0
与会 A 股股东	116,489,894	116,489,894	100	0	0	0	0
与会 B 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专业，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 48 万元（如有其它专项审计事宜另行商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商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类 别	代表 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059,454	133,059,454	100	0	0	0	0
与会 A 股股东	116,489,894	116,489,894	100	0	0	0	0
与会 B 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孙林、殷长龙

3.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6 月 29 日